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國際）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¹（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 條，命令其繳付 4,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事項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中信國際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有關期間）違反了兩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 條 (c) 段（第 5(1)(c) 條）及第 19(3) 條。中信國際的違反事項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 條及 第 19(3) 條

3. 中信國際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其自動化交易監控系統。調查發現，總共 33 條檢測規則中的 13 條檢測規則和兩條核心模型規則未有按照其定義的參數、門檻值和評分邏輯正確地實施（**發現的缺失**），導致產生可供審查的交易警示數量減少。交易警示遺漏的情況持續了一段相當長時間，影響了中信國際有效偵測和監控可疑交易的整體能力。進一步調查發現，對於 30 名客戶樣本中的 12 名客戶，中信國際未有 (i) 審查有關交易的背景和目的，這些交易為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以及 (ii) 以書面形式列明其審查所得，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 條。
4. 上述缺失的根本原因是：(i) 輸入系統值採用單層管控（即沒有經辦人及核對人的要求）；以及 (ii) 交易監控系統實施過程的使用者驗收測試不充分。中信國際亦未有就系統在多個檢測規則命中的情況下所計算出來的整體得分與預設定義條件下所計算出來的整體得分進行驗證比較，以確保準確無誤。因此，中信國際在有關期間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履行第 5 條規定的職責，從而違反了第 19(3) 條。

總結

5.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中信國際的陳述後，裁定中信國際在有關期間違反上文第 2 至 4 段所述的兩項指明的條文。

¹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6.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²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³。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中信國際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中信國際已經就發現的缺失採取補救行動；及
 - (d) 中信國際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有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²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 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³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